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10 号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国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 052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由于裕国股份收入以出口贸易为主，其主要产品香菇浓缩汁的出口标准发生了变化，导致裕国股份销售额大幅下滑，出现大额亏损，且应收账款回收期过长，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33,227.78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450,000.00 元已全部逾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5,399,000.00 元已全部签订展期协议，但仍有 10,899,000 元需要在 2025 年内偿还，剩余金额于 2026 年内偿还，裕国股份可能无足够资金维持经营。上述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风险。虽然裕国股份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订了拟采取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

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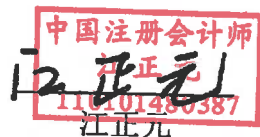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裕国股份管理层运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4年度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上述重大的不确定性，且裕国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了充分披露。基于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正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艳梅

2025年4月29日